

在老年养护中心被第三方车辆撞伤

老年养护中心是否要承担责任

近日,长春市二道区人民法院民事庭法官张金燕审理了一起涉及养老服务费的合同纠纷案件。

姚某和其监护人共同与某老年养护中心签订合同,合同约定了养老服务费等内容,自2022年9月至2023年3月,姚某及其监护人未支付养老服务费,老年养护中心诉请其交纳养老服务费及违约金。姚某监护人认为,其父姚某在该老年养护中心院内被大客车倒车时撞倒致伤,因姚某系在老年养护中心接受服务过程中发生事故,故其有责任,不同意交纳老年养护中心主张的养老服务费用。

庭审中,双方就老年养护中心在姚某受伤事件中是否应当承担相应责任进行了举证、质证和辩论,老年养护中心认为姚某系因被车辆撞倒致伤,应由车辆所有人及保险公司等承担相应赔偿责任,与本案其请求的养老服务费及违约金无关。姚某及其监护人认为,姚某系在老年养护中心受伤,老年养护中心作

为老年养护机构,应当对姚某尽到照顾的义务,因其未尽到相应义务导致姚某受伤,其应当承担相应责任,故不同意交纳相关费用。

法院经审理认为,原、被告签订的《养老机构服务合同》,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合同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等强制性规定,服务合同合法有效。姚某在老年养护中心接受养老服务,老年养护中心应保证姚某在服务期间的人身健康权,姚某在老年养护中心院内被车辆撞倒致伤,侵害了姚某的身体健康权,对此,老年养护中心在保障服务合同过程中存在瑕疵,应承担过失责任,即应在服务费用中酌减相应费用。根据《养老机构服务合同》约定,姚某及其监护人欠付老年养护中心9个月养老服务费,每月3000元,共计27000元。根据老年养护中心对姚某提供服务过程中,未尽到服务义务,造成姚某身体损害的程度,酌定每月服务费按2000元计算,9个月共

计18000元。关于违约金,老年养护中心主张违约金2181元,虽然双方签订的《养老机构服务合同》中有关于违约金的约定,结合姚某在接受服务过程中因原告未尽到服务责任,导致姚某身体损害,老年养护中心主张的违约金,不应得到支持。

法官提醒:因养老机构看护不当、第三人行为、老人自身原因等导致老人受伤是引发此类纠纷的主要原因,养老机构是否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要看养老机构是否对其服务对象尽到了安全保障义务,且该义务是否达到了法律法规或者操作规程所要求的通常注意程度。安全保障义务是养老机构应当承担的法定义务,不因当事人的约定或一方当事人的提前告知而免除。养老机构在提供养老服务过程中,要保障在护理措施、服务管理等方面的安全需求,从源头上消除服务安全隐患,切实提升养老服务质量。

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吕闯

老人轻信投资返利被骗50万元 民警演技精湛帮助全额追回

近日,居民张女士将一面红彤彤的锦旗送到长春市公安局经开区分局花园路派出所,感谢警长唐忠宝成功阻止一起电信诈骗案件,帮助家里老人追回了50万元的养老钱。

前不久,张女士匆匆忙忙来到花园路派出所,警长唐忠宝看到张女士面带愁色,连忙上前询问。经了解,张女士的母亲因轻信网上投资返利,向对方转账3笔共计50万元,结果却被对方拉黑了。老人发现自己被骗,一脸懊悔地称这些钱都是自己攒下的养老钱,以后不知道该如何生活了。

为了尽快帮助老人追回钱款,警长唐忠宝立刻展开工作,利用多年反诈经验,通过老人的手机与对方周旋,顺着对方的意思,假称自己要继续投资,并且要加大投资金额,但要确定对方可以正常提现。骗子一看有“大鱼”上钩,故技重施先将老人的“返利”退回。就这样,警长唐忠宝凭



张女士送锦旗致谢 警方供图

借多年反诈工作经验和精湛的演技,成功帮助老人追回了50万元。

看到自己被骗的养老钱全部追了回来,张女士和家人终于露出了笑脸,不停地向民警表示感谢,民警向

老人进行了反诈宣传,帮助老人将手机里可疑的App全部删除,并叮嘱其要提高警惕,不要轻信陌生人的电话或短信,不要轻信网络上的虚假投资信息。

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吕闯

购买“重大疾病险”患恶性肿瘤后保险公司拒赔 看看法院怎么判这起人身保险合同纠纷

投保了重大疾病险后,14岁女孩不幸患上肿瘤,保险公司却拒绝给付保险金,保险公司的拒赔理由能否得到法院支持?近日,长春市绿园区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人身保险合同纠纷。

2018年2月,王某为女儿李某在某保险公司处投保重大疾病险,按约缴纳了保费,保险金为80万元。2022年7月李某在医院被确诊为胰腺实性假乳头状瘤,并住院治疗。由于疾病发生在保险合同期间内,李某一家向保险公司申请理赔,要求给付保险金80万元。但保险公司却以不构成赔偿条件为由,作出拒赔决定。李某遂将保险公司诉至法院,请求法院判决保险公司赔付重大疾病保险金80万元。

庭审现场保险公司辩称,被保险人所患疾病为胰腺实性假乳头状瘤,并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中恶性肿瘤的范畴,不属于案涉保险合同约定的重疾范围,我方不应

承担赔偿责任。

法院审理认为,原告母亲王某与被告保险公司之间签订的《保险合同》,系双方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双方均应遵照合同履行义务。被告保险公司诉讼中主张原告住院病历中体现的疾病不符合《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的恶性肿瘤的范畴,但并未对此提供相应证据,也未提供证据证明双方签订保险合同时向投保人出示《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并就上述分类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和告知,现仅以此为由拒绝理赔,加重了投保人和被保险人的责任。庭审中原告提供了《WHO(2019)消化系统肿瘤分类》用于证明其所患胰腺实性假乳头瘤,已被世界卫生组织列为恶性肿瘤。根据原告病理报告显示肿瘤侵及胆总管壁全层及十二指肠固有肌层,脉管及神经可见肿瘤浸润,按照普通人的通常理解,原告所患疾病符合恶性肿瘤的特

征,属于理赔的六种疾病范围,故原告所患疾病应属于双方保险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范畴,其理赔的主张,法院予以支持。综上,法院判决被告保险公司支付原告李某保险金80万元。

法官提醒:大多数人在购买保险时,对于保险条款没有详细阅读,对里面的条款一知半解,等到被拒赔以后才反应过来,从而引起纠纷。

因此,投保人购买保险时要明确需求,根据个人需求挑选合适的保险和保险种类,在签订保险合同前要认真研读保险条款,在未清楚了解合同内容前,不要签字确认。签订保险合同时,要格外注意合同中的格式条款,特别是涉及保障责任及免责条款等内容。

保险公司作为提供格式合同的一方,应当遵循公平原则确定合同的权利与义务,尊重保险消费者的知情权,采取合理方式提请对方注意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并且要遵循诚实信用原则,理应赔付的按照约定理赔。

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吕闯

长春宽城法院

全面推进“立审执”一体化 妥善化解合同纠纷

近日,长春市宽城区法院长江路开发区人民法庭充分运用人民法庭“立审执”一体化工作模式,成功化解了一起合同纠纷案件。原告吉林省某机械设计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A公司)与被告吉林省某锅炉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B公司)于2023年3月10日签订了委托加工合同,约定B公司委托A公司为其加工炉具,合同总货款为人民币72万余元。合同约定B公司需按期支付货款,若延期,将按照0.3%日息赔偿。A公司按约定如期生产炉具600台,B公司前往A公司厂房验收合格。但在交付炉具时,B公司却以该项目未经有关部门批复,缺少资金为由,推托不收,未按约定支付货款,导致A公司资金被压不能周转。B公司违反合同约定,拖欠货款72万余元,双方协商不成,A公司遂来到法庭起诉B公司,要求其支付货款。

立案后,A公司提交保全申请,冻结B公司资金47万余元。在王艳副庭长多次细致沟通下,双方最终达成调解,B公司同意给付货款及赔偿款共计52万余元。该案从立案、保全到最终调解仅用20天时间。王艳副庭长在案件办理过程中坚持审判

执行一体化理念,将可执行性作为案件办理过程中的重点内容、执行理念贯穿审判全过程,以此保证拟制调解方案切合实际。

案件审理结束后,B公司经营情况依然欠佳,未在调解书规定时间内筹得款项。同时A公司也出现经营问题,拖欠工人工资近50万元,在年关岁尾这个特殊时期,A公司急需这笔“救命钱”。于是,A公司无奈之下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赵旭光庭长坚持自动履行与强制执行相结合的执行方式,一方面立即着手划扣已被保全的47万元资金,另一方面积极联系双方当事人。经过面对面沟通,B公司同意除已冻结的47万元外,再另行给付A公司5万元,至此,案件得以顺利结案,此次执行案件从立案到结案仅用时8天。

该案的顺利审执是长江路法庭全面推行“立审执”一体化工作的缩影,是及时回应人民群众对司法工作新期待、新需求的具体实践。长江路法庭推行“立审执”一体化工作以来,执行案件结案率达到95%以上,发放执行案款300多万元,取得了良好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

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吕闯

长春二道法院为全省医保系统 法治能力提升培训班授课

为推进行政争议多元化解,促进司法与行政良性互动,提升行政机关依法行政的能力和水平,近日,长春市二道区人民法院行政(综合)审判庭法官赵爽应吉林省医疗保障局邀请,为全省医保系统法治能力提升培训班一百余名工作人员开展行政应诉理论与实务培训。

培训课上,赵爽法官分别从行政机关一审应诉的主要工作、庭审各阶段侧重点、不同类型案件的审理侧重点、行政诉讼的答辩思路、常见类型案件应诉要点等方面进行了详细讲解,为工作人员带来一堂理念与方法并

重、理论与实践并行的法治讲座。参会人员纷纷表示,授课内容既有实践性又有针对性,对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具有指导性意义。

为行政机关提供应诉理论和实务培训,是二道法院坚持能动司法,贯彻“抓前端、治未病”理念的积极实践,是推动府院互动常态化的日常举措。二道法院立足行政审判工作实际,强化与行政机关的沟通交流,助力提升行政机关执法效能和应诉水平,实现行政执法水平和行政审判质效共同提升,为法治政府建设提供坚实有力的司法保障。

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吕闯

警银联动共筑反诈“防火墙”

为进一步加大反诈宣传力度,切实提高辖区银行工作人员识诈防骗能力,近日,长春市公安局绿园区分局正阳街派出所与分局反诈中心联合辖区各家银行工作人员召开反诈宣传工作会议。

民警与辖区银行行长、大堂经理、柜面人员,通过面对面反诈案例讲解及反诈常识传导,围绕防范电信诈骗、“断卡行动”、校园反诈等领域,讲解与人民群众生活生产密切相关的实事要事。同时,向参会人员讲解了如何下载安装使用“国家反诈中心”App,并号召参会人员把

学到的反电信诈骗常识带给身边亲朋好友,助力构建“全民反诈、全社会反诈”的新格局。

银行作为金融行业面向社会的窗口,是做好反诈工作保护群众财产安全的重要防线。本次工作会议进一步强化了警银联动机制,提高金融行业从业者的反诈意识。下一步,绿园分局将继续严格落实反诈法各项规定,不断完善反诈宣传工作机制,强化联动宣传,以实际行动为人民群众带去更多安全感、幸福感。

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吕闯